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吳宏偉

電話：27852717#7329

電子信箱：hungwei@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總務字第11213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綜合體育館修正後場地借用申請單，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院綜合體育館（以下簡稱體育館）提供各單位各球類(網球、羽球、籃球、教室)場地每週4小時額度優先預約權，偶有發現借用其他單位額度，或同單位人員爭執該單位額度分配方式等情形。
- 二、為改善上揭情形，修正體育館場地借用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載明「申請時段之使用應以該單位同仁為主」，並新增「單位申請人(使用人代表)」、「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等三簽章欄位。
- 三、請各單位於申請單審核用印時，協調單位內部場地需求並控管額度，若有查獲未依借用規定使用，將通知予以停權改善。

正本：本院秘書處、智財技轉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學術諮詢總會、資訊服務處、法制處、數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統計科學研究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歐美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

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afiziuuyzC fUkFhXyX alcji4V

# 中央研究院綜合體育館場地借用申請單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90511560 號 簽核准

112 年 5 月 4 日 第 1121301080 號 簽核准

壹、申請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使用人資訊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貳、借用場地及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友誼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舞蹈教室	
借用期間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時段	:            ~            :            (每周_____)
活動相關表件	本次活動相關表件(如：參加人員名冊、活動企劃書、活動流程表、會議議程表等)_____份。	
活動人數	預估                            人	
教學	本次借用場地是否聘請教練教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使用場地注意事項(申請時段之使用應以申請單位同仁為主)		
<p>一、場地申請者請先行至本館<a href="http://140.109.20.126">場地預約系統</a> <a href="http://140.109.20.126">http://140.109.20.126</a> 註冊，方能預約場地(院內同仁請提供 sinica.edu.tw 之信箱)。</p> <p>二、場地預約時限及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內社團於每年 4 月份申請下半年及 10 月份申請次年度上半年之場地，每次以 6 個月為原則。籃球場每週 6 小時、網球場每週 10 小時、羽(桌)球場每週 12 小時、韻律(舞蹈)教室每週 10 小時為限。</li> <li>2. 所(處)、中心預約固定時段可 45 天前提出申請，當期使用額度已滿不得提前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羽、網球場、韻律室每次申請以 2 個月為原則(以 1-2 月、3-4 月、5-6 月、7-8 月、9-10 月、11-12 月為借用單元)，每週以 4 小時為限。</li> <li>(2). 籃排球場每次申請以 1 個月為原則，每週以 3 小時為限。</li> </ol> </li> <li>3. 院內同仁可於使用日前 7 天內預約，每星期以 2 小時為限。使用當日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服務台確認並繳清費用後，始可使用。</li> <li>4. 預約場地使用後無故不繳場地費、或因故無法使用未辦理取消，及於使用前 48 小時內始辦理取消等，均屬違反規定，將予以計點 1 次，累積 3 次，停止租借權限 1 年。</li> <li>5. 場地預約後，若超過預約時間 15 分鐘未做聯繫，視同放棄使用，本館得取消使用權利，不得異議。</li> <li>6. 本場館若遇天候因素導致球場無法使用，有權停止租借者使用之權利。</li> </ol>		

7. 本院辦理全院性活動或因臨時需要使用場地，得取消已出借之場地。

三、教學申請規定：

1. 本館設置係為提供院內員工及眷屬之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非供商業使用，惟為滿足員工及眷屬增進運動技能之需求，允許社團、所屬中心及院內人士(含員工、院士、編制內退休人員與院友會會員)及其配偶、2等親內之血親聘請教練教學。
2. 游泳教學應向本館申請同意後始得聘請教練教學。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教練證、學員年齡、人數是否符合體育署相關規定。
3. 禁止院外人士聘請教練教學，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受院內人士邀請於同場地同時段接受教學者。  
(2). 教、學雙方互為配偶或二等親內之血親並寫具結書者。
4. 經查獲院內人士2次、院外人士1次違規教學，處場地申請人(游泳違規教學併處教練)停止入館權限1年。
5. 本館僅提供運動場地，自聘之教練與本館無任何關係，如有消費糾紛、教學品質及運動安全等產生損失或損害，皆由教、學雙方自行承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場地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使用準則：

1. 運動前請先做足暖身運動，避免發生運動傷害。
2. 使用者應依各場地屬性，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穿拖鞋、涼鞋等不適當服裝或赤膊者禁止進入。
3. 使用者應評估自身狀況，如有不宜運動之相關症狀或法定傳染病者謝絕使用。
4. 使用場地時請注意公共衛生，保持環境清潔，勿亂丟紙屑、果皮或隨地吐痰。
5. 應遵守公共秩序切勿大聲喧嘩、高談闊論或奔跑、嬉戲等其他干擾他人之行為。如個人在運動中所發聲、喊叫行為，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
6. 使用人應愛惜公物，場地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恢復場地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
7. 未經登記租借或本館同意，不得私自進入使用場地。
8. 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帶離，否則視同竊取。
9. 淋浴室嚴禁染髮等及其他非屬淋浴行為。
10. 禁止攀爬防護網或鋼樑等行為。
11. 除專案申請外，禁止於本館內拍攝或錄影。
12. 嚴禁吸菸、喝酒、嚼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食品、寵物、危險物品及飲料入場(礦泉水及運動飲料除外並請小心飲用)。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供中央研究院綜合體育館業務之管理。

1.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 C001、特徵類 C011、家庭情形 C021、C023、受僱情形 C061。  
(1) 個資利用之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個資利用之對象:體育館相關業務之電腦系統。  
(3) 個資利用之地區:體育館。  
(4) 個資利用之方式:連繫、建檔、調查及體育館相關之業務。
2.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您權益及服務。
3. 當事人得進行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內容；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內容部分，當事人得於上班日時間與本館連繫(02)27852717\*7328。

單位申請人 (使用人代表)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